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郵件：e-22d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05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114年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-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-自行招生課程簡章」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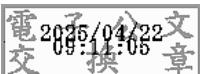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4年4月21日高師大進字第1141003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/>；進修學院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>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承辦人莊小姐（電話：07-7172930轉366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04/22 09:11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永春高中 1140422



NCAA1143004251

公文文號：1143004251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114年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-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-自行招生課程簡章」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4/04/28 13:21:28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4/04/28 16:11:51

如擬